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675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九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VBVQ5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教職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每校薦派至多1名，依下列順序入取。
 - (一)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二)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（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）。
- 三、入取人數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薦派符合參加資格之人員預計錄取12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至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，共三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逕自掃描報名QR code或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NctbSWbhZczYSiim7>)填寫報名表單報名。
- (二)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各項公告／電子公告)。
- (三)本案聯絡人：
 - 1、中山國中林信誌主任，(02)22508250分機310。
 - 2、教育局特教科薛秀玉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634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需「全程」參與初階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（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並將函文學校回復說明缺曠課原因）。
- (二)完成初階培訓課程(23小時)及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上課期間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四)本次研習提供午餐，請準備環保餐具。
- (五)新北市錄取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(六)學員錄取後倘若不克參加，請於研習開始2天前告知教育局承辦人。
- (七)其他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八、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，請學員課前自行於法務部

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【1.性別平等教育法(含施行細則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)、2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含施行細則)、3.性騷擾防治法(含施行細則)、4.性騷擾防治準則、5.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、6.教師法、7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8.行政程序法】等相關法規，以利與會討論。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九、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專業人員人才庫名冊(高階)請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學校資料/友善校園資源網下載

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3338eea68717f3fe>)，若有資料異動請填寫調整申請單(附件2)，並Email核章掃描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AA5591@ntpc.gov.tw，以利審核確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輔諮中心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8/23 08:12:0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